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8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美妃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112年度苗簡字第123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93、4095、4450、512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5所示部分撤銷。

乙○○被訴侮辱公務員部分無罪。

其餘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駁回部分：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簡易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至4、6所示部分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適當，應予維持，除原判決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欄第1行所載「陳明妃」，應更正為「乙○○」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是陪同3名子女轉學到君毅高中，主任丁○○及教師游子葳常假借各種理由，妨害我與3名子女之正常上課權利，放任班上同學在教室咆哮辱罵；學生丙○○身為班長，屢次打斷我與授課老師之討論，引發我與丙○○課後之言語衝突；有關丁○○受傷部分，是她一直干擾我們上課，我依正常程序繳費註冊，享有同等之受教權，為了防衛自己與3名子女正當上課權益及人身自由，應符合正當防衛情形，可以阻卻違法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1 (一)有關公然侮辱、誹謗部分：

02 1.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下稱系爭公然侮辱規定）

03 之立法目的，係為保護他人之名譽權，名譽權雖非屬憲法明
04 文規定之權利，但向為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判決承認屬憲
05 法第22條所保障之非明文權利，系爭公然侮辱規定所保護之
06 名譽權保障範圍，其中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部分，攸關個人
07 之參與並經營社會生活，維護社會地位，已非單純私益，而
08 為重要公眾利益。社會名譽又稱外部名譽，係指第三人對於
09 一人之客觀評價，是一人對他人之公然侮辱言論是否足以損
10 害其真實之社會名譽，仍須依其表意脈絡個案認定之。如侮
11 辱性言論僅影響他人社會名譽中之虛名，或對真實社會名譽
12 之可能損害尚非明顯、重大，而仍可能透過言論市場消除或
13 對抗此等侮辱性言論，即未必須逕自動用刑法予以處罰。然
14 如一人之侮辱性言論已足以對他人之真實社會名譽造成損
15 害，立法者為保障人民之社會名譽，以系爭公然侮辱規定處
16 罰此等公然侮辱言論，於此範圍內，其立法目的自屬正當。
17 又系爭公然侮辱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
18 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
19 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
20 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
21 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
22 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
23 由而受保障者。是就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言，如依個案之
24 表意脈絡，公然侮辱言論對於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
25 響，已經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尤其是直接針對被
26 害人之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結構性弱勢者身
27 分，故意予以羞辱之言論，因會貶抑他人之平等主體地位，
28 從而損及他人之名譽人格。於此範圍內，已非單純損害他人
29 之個人感情或私益，而具有反社會性，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
30 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立法者以刑法處罰此等
31 公然侮辱言論，仍有其一般預防效果，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

則尚屬無違（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主文及理由意旨參照）。次按系爭公然侮辱規定係指以語言（或舉動）在公共場所向特定之人辱罵，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聞見之情形。所謂「公然」，乃足使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得共聞共見之狀態為已足，不以實際上已共聞或共見為必要。而其語言（或舉動）之含義，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而言，從而如僅謾罵他人而未指明具體事實，應屬公然侮辱。倘與人發生爭執，而心生氣憤、不滿，出言譏罵對方，已具針對性，且係基於表達己身不滿，顯非玩笑可比，聽聞者已可感受陳述之攻擊性，而非平常玩笑或口頭禪，當然會使該特定人感覺人格遭受攻擊，足以貶損其名譽及尊嚴評價，而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相符（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63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按刑法第310條規定之誹謗罪，係意圖散布於眾，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而誹謗罪之構成要件，主觀上行為人必須具有散布於眾之意圖及誹謗之故意，客觀上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必須屬於足以損害他人名譽之具體事件。又所謂散布於眾之意圖，乃指行為人有將指摘或傳述內容傳播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使大眾周知之意圖，且所稱「散布於眾」，係指散播傳布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使大眾得以知悉其內容而言，即行為人向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散布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始克相當。所謂誹謗故意，係指行為人對其指摘或傳述之事足以損害他人名譽有所認識，並且進而決意加以指摘或傳述該事件具體內容之主觀犯罪故意。又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是否「足以毀損他人名譽」，應就被指述人之個人條件以及指摘或傳述內容，以一般人之通念為社會客觀之判斷，足以使被指述人在社會上所保有之人格及聲譽地位，因行為人之指摘或傳述，使之有受貶損之危險性或可能性即屬之。

3.被告於偵查時供稱：關於游子葳部分，她是班導師，在學校都不管秩序，常常騷擾我跟我小孩，例如電腦課老師要求學

01 生去走故障的門，再要求用力關門，很大聲，傷害聽力，這
02 幾年很常遇到姓游的惡鄰或老師罷凌，我覺得姓游的彼此認
03 識一直搞我。關於丙○○部分，民國111年12月14日每次老
04 師講完一個段落，都會問我們有沒有問題，別的同学回應
05 時，丙○○都不會出聲音，我回應老師時，她就裝咳嗽打斷
06 我，她是故意的，所以我才開直播。關於甲○○部分，如我
07 上開所述，她就是電腦老師。關於丁○○部分，111年12月1
08 4日因為她來處理我跟丙○○的事，處理不公，學校有罷凌
09 卻不好好管秩序，112年1月5日她叫我們過去講缺曠課的事
10 情，每次都講很久，我跟她說先讓我去點名，她追到教室不
11 讓老師上課，一直騷擾才會吵起來等語（見偵4450卷第183
12 至185頁），可知被告確實係因其與子女之上課及出缺席情
13 形而與告訴人游子葳、丁○○、丙○○及甲○○（以下合稱
14 本案告訴人）發生糾紛，而於特定多數人所在之教室及不特
15 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臉書頁面，公開表示及指摘如原判
16 決附表編號1至3、6所示之內容，顯然係有意直接針對他人
17 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社會名譽之言
18 論，參諸上開侮辱性言論之含義，顯與公共事務議題無關，
19 無助於公共事務之思辯，亦非以文學或藝術形式表現之言
20 論，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本案告訴人造成精
21 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等心理狀態造成不利影響，已逾一般
22 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足以本案對告訴人之真實社會名譽造
23 成損害，核與公然侮辱之構成要件相符。又被告所指摘「進
24 修部導師游子葳…放任精神異常學生80（按即罷凌，下同）
25 學生及陪讀家長」、「假藉處理學生80事件…不斷疲勞轟炸
26 及騷擾學生和家長…精神狀況明顯有問題」、「彭主任…教
27 唆同學用力關闔門扇數十次，故意傷害全班同學聽力」等內
28 容，依一般社會通念為客觀之判斷，應足以貶損告訴人游子
29 葳、甲○○之人格及社會評價，而被告於案發時為智識正常
30 且社會歷練豐富之人，自應明知其上開侮辱性言詞及指摘之
31 事，足以損害他人之社會名譽及社會評價，堪認確有公然侮

01 辱及誹謗之故意甚明。

02 4.被告雖主張其與3名子女有受教權，上開所為言論均可阻卻
03 違法等語，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可證明其有理由確信所
04 指摘告訴人游子葳放任罷凌、告訴人甲○○教唆同學大力關
05 門等事為真實，即率以斬釘截鐵之肯定語意，恣意散布上開
06 具體事項，顯已逾越言論自由之合理範圍，亦已脫逸中肯、
07 適當評論之必要範疇，足證被告並非基於「善意」所為。再
08 者，被告上開言論，並無隻字片語提及其捍衛自身權利之意
09 涵，難認係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而指摘上開內
10 容，是縱認被告所為屬其意見表達，亦無從援引刑法第310
11 條第3項、同法第311條第1款、第3款等規定而免責。又按刑
12 法第311條第3款關於以善意而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而
13 免責之規定，係屬對事實之「意見表達」或「評論」之行
14 為，為就同法第310條誹謗罪特設之阻卻違法事由。而刑法
15 第309條所稱「侮辱」者，既係指以言語、舉動或其他方
16 式，對人為抽象的、籠統性的侮弄辱罵而言，二者即有分
17 別。則該刑法第311條係針對誹謗行為，所特設之不罰事
18 由，於公然侮辱行為，並無明文，即無適用該項免責規定之
19 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揆
20 諸上開說明，被告所為公然侮辱犯行，亦無刑法第311條免
21 責規定之適用。

22 (二)有關過失傷害部分：

23 1.按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
24 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其所謂「按其
25 情節應注意」，係指課予行為人以注意義務時，必須考慮各
26 種情節，就「在某種行為之中，於如何範圍內應要求其注
27 意。」加以檢視，亦即凡諸「社會生活上必要之注意」均為
28 其注意義務之標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3號判決意
29 旨參照）。本案雖無證據證明被告於112年1月5日在君毅高
30 中班級教室內翻倒桌子之行為，係基於故意傷害之犯意所
31 為，然案發時被告縱使因故與告訴人丁○○發生爭執，仍可

選擇以言語溝通之方式妥善處理，依一般社會生活觀念，實不能僅因與他人意見有所歧異，即可任憑己意過度施用腕力，且於案發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仍恣意以相當力道翻倒告訴人丁○○前方之桌子，致使告訴人丁○○因此受有左手無名指挫傷之傷害，足認其行為應有過失，且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2.按刑法第23條規定：「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防衛之意思，客觀上存有緊急防衛情狀之現在不法侵害，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且所施之防衛手段須具有必要性為要件。所謂「不法之侵害」，係指對於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施加實害或危險之違反法秩序行為。所稱「現在」，乃有別於過去與將來，係指不法侵害依其情節迫在眉睫、已經開始、正在繼續而尚未結束而言。若不法侵害已成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不法侵害尚未發生，則其加害行為，均無由成立正當防衛。因此，若侵害業已過去，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正當防衛（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7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383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案發時雖因缺曠課一事與告訴人丁○○有所爭執，然依卷內證據未能證明告訴人丁○○當時有對被告為任何進行中之實害或危險行為，且被告所為翻倒桌子之行為，顯非基於防衛之意思所為，自無從主張正當防衛而阻卻違法。

(三)有關恐嚇部分：

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又刑法第305條之罪，僅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為已足，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被告如原判決附表編號4所為，係向告訴人游子葳恫稱：「給我小心一點」、「我一定會給妳死」等語，顯然係以加害身體之事通知告訴人游子葳，且足以使告訴人游子葳心生畏懼之不安感，被告此部

01 分所為，應已構成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且因當
02 時告訴人游子葳並未對被告為任何進行中之實害或危險行
03 為，被告亦非基於防衛之意思向告訴人游子葳表示前揭恐嚇
04 言論，自無從主張正當防衛而阻卻違法。

05 四、綜上所述，被告就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至4、6所示部分提
06 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貳、撤銷改判無罪部分：

08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12年1月4日傍晚5時許，在竹南火車
09 站與3名少年發生糾紛，雙方遂於同日傍晚5時55分許，前往
10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於竹南火車站1樓之派出
11 所，向警員陳啟文、陳有然表示欲互相提出告訴，於警員欲
12 告以受理報案相關權益與程序時，被告卻認警員故意刁難拖
13 延其時間，遂基於侮辱公務員之犯意，當場以「惡警、垃圾
14 地方惡警」等言詞，侮辱警員陳啟文、陳有然，因認被告涉
15 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等語。

16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侮辱公務員罪嫌，無非係以：①員
17 警陳啟文、陳有然之職務報告；②被告之臉書直播影片頁面
18 翻拍畫面、員警密錄器畫面截圖各1份為其依據。

19 三、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2年1月4日下午5時許，在內政部警政署
20 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竹南火車站1樓之竹南派出所（下稱竹
21 南派出所），對員警陳啟文、陳有然稱：「惡警」、「垃圾
22 地方惡警」，並有檢察官所提上開證據可佐，然堅詞否認有
23 何侮辱公務員之犯行，辯稱：因為之前有選舉，小孩請假缺
24 課，我怕當天趕不上會被記曠課、扣考，我有留下我的身分
25 證資料，跟警察說下課後再做筆錄，警察不肯，一直騷擾
26 我，我才對警察講垃圾惡警，而且已經離開值班臺要去搭計
27 程車，是我講很大聲，警察才過來吼我等語。經查：

28 (一)按刑法第140條規定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下稱系爭侮辱
29 公務員規定），係以「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對該公
30 務員「當場」侮辱為構成要件，所保障之法益，其立法理由
31 列有「公職威嚴」；依向來實務見解及關係機關之主張，則

另可能包括「公務員名譽」及「公務執行」。有關「公務員名譽」法益部分，縱認限於「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及「當場」之特定時間及空間範圍內，受到貶抑之公務員名譽始為系爭規定所保障之法益。然於上開特定時間及空間範圍內，表面上看似對公務員個人名譽之貶抑，依其表意脈絡，一般之理性第三人仍足以理解此等侮辱性言論，實係對該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所代表之國家公權力之異議或批評，而非單純對公務員個人之侮辱。此從系爭規定係定於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五章妨害公務罪之立法章節安排，亦可知系爭侮辱公務員規定之立法意旨顯係在保障與公務執行有關之國家法益，而非個人法益。是屬個人法益性質之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應非系爭侮辱公務員規定所保障之法益，至就侵害公務員個人名譽之公然侮辱行為，應適用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予以處罰。有關「公職威嚴」法益部分，所指涉之法益內容不僅抽象、空泛，也顯係過去官尊民卑、保障官威之陳舊思維，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所追求之監督政府、健全民主之目的明顯衝突，而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實難相容。是如認公職威嚴為系爭規定所保障之法益，此項立法目的顯然牴觸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應屬違憲。有關「公務執行」法益部分，為保障公務員得以依法執行職務，以達成公務目的，顯然攸關人民權益之有效保障及法律秩序之維護，系爭侮辱公務員規定以確保公務執行為其保障法益，自屬正當之立法目的。惟系爭侮辱公務員規定既屬侵害國家法益之妨害公務罪，而非侵害個人法益之公然侮辱罪，人民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應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始足以該當上開犯罪，且限於公務執行之法益始為其合憲目的，是人民當場侮辱公務員之行為仍應限於「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始構成犯罪。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係指該當場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包括表意內容及其效果），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者，而非謂人民當場對公務員之任何辱罵行為（如口頭嘲諷、揶揄

等），均必然會干擾公務之執行。一般而言，單純之口頭抱怨或出於一時情緒反應之言語辱罵，雖會造成公務員之不悅或心理壓力，但通常不致會因此妨害公務之後續執行，尚難逕認其該等行為即屬「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惟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並非要求其影響須至「公務員在當場已無法順利執行公務」之程度，始足該當；亦非要求公務員於面對人民之無理辱罵時，只能忍讓。按國家本即擁有不同方式及強度之公權力手段以達成公務目的，於人民當場辱罵公務員之情形，代表國家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原即得透過其他之合法手段，以即時排除、制止此等言論對公務執行之干擾。例如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本人或其在場之主管、同僚等，均得先警告或制止表意人，要求表意人停止其辱罵行為。如果人民隨即停止，則尚不得逕認必然該當系爭規定所定之侮辱公務員罪。反之，表意人如經制止，然仍置之不理，繼續當場辱罵，此時即得認定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的，進而據以判斷其當場辱罵行為是否已足以影響公務員之執行公務。然如人民以觸及公務員身體之肢體動作對公務員予以侮辱（例如對公務員潑灑穢物或吐痰等），或如有多數人集體持續辱罵，於此情形，則毋須先行制止。至於人民以具有表意成分之肢體動作對公務員予以侮辱，不論是否觸及公務員身體，就其是否構成侮辱公務員罪，仍應由法院於個案認定之。又人民之肢體動作若已達刑法第135條第1項規定所稱強暴脅迫者，則應衡酌個案情形論以妨害公務罪，自不待言（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主文及理由意旨參照）。

(二)被告於警員依法告知受理案件程序及相關權益而執行公務時，雖有出言辱罵「惡警」、「垃圾地方惡警」等語之情形，然依案發現場正為竹南派出所之警務機關外，且有多名警員在場之情形（見偵5127卷第45至49頁），堪認被告當時處於強勢公權力之執行下，且無其他肢體動作或與公務員之身體有所接觸，而僅單純口出上開侮辱性言論，雖造成在場

警員不悅，然顯不足以影響警員執行公務之程序，自難認被告對在場警員辱罵上開侮辱性言論，已侵害「公務執行」之公益，而逕以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論處。又因警員陳啟文、陳有然並未提出公然侮辱之告訴，本院自未能審究被告所為是否成立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侮辱公務員犯行之程度，本院自無從形成其被告此部分有罪之確信。原審未予詳酌，遽為被告有罪之判決，容有未洽，是被告就此部分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5所示部分撤銷，並為無罪之諭知。

五、按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者，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分別為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第452條所明定，故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諭知」之情形者，即應予以撤銷，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而原審依簡易程序就被告所涉侮辱公務員部分（即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5）為有罪之判決，既有未洽，自應由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予以撤銷，並改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無罪之判決，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一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

法官 紀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4、6所示部分不得上訴；原判決附表編號5所示部分檢察官得上訴。

書記官 魏妙軒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1232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乙○○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里○○○街00號9樓
之1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093號、第4095號、第4450號、第51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拘役部分（附表編號2、4、6）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部分（附表編號1、3），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如附表犯罪事實欄所載。

二、證據名稱：

（一）乙○○於偵訊時之供述（見偵4093卷第93頁至第98頁、偵4095卷第79頁至第84頁、偵4450卷第181頁至第186頁、偵5127卷第29頁至第33頁、第35頁至第39頁、偵5127卷第81頁至第86頁）。

01 (二)其餘詳如附表證據欄。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
04 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
05 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
06 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
07 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
08 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
09 由而受保障者（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被告於附表編號1、2、3、5、6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11 時、地，對告訴人等辱罵上開犯罪事實欄內所載之字語，依
12 社會一般人對於該些言語之認知，係蔑視他人之人格，貶抑
13 其人格尊嚴，具有輕蔑、鄙視及使人難堪之涵意，足以貶損
14 告訴人等之社會評價，對告訴人等之名譽權侵害難謂輕微，
15 該言語復未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辨，或不屬文學、藝術之表
16 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形，堪認被告上
17 開行為，係於多數人共見共聞之狀況下，以上開言語侮辱告
18 訴人等，依其表意脈絡，顯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之名譽，已
19 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依照上開說明，均屬公然侮
20 辱無訛。

21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犯罪事實欄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
22 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就
23 附表編號2犯罪事實欄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
24 侮辱罪；就附表編號3犯罪事實欄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
25 1項之公然侮辱罪、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
26 就附表編號4犯罪事實欄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
27 安全罪；就附表編號5犯罪事實欄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之
28 侮辱公務員罪；就附表編號6犯罪事實欄所為，係犯刑法第3
29 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30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2、5、6犯罪事實欄所載數次公然辱罵之
31 行為，時間上係於密接之時間內所為，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

01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02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
03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應分別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04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1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係出於同一目
05 的、侵害同一法益，行為具有局部重疊性，法律評價應論以
06 一行為同時觸犯散布文字誹謗罪及公然侮辱罪，依刑法第55
07 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斷。就附表編號2
08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辱罵告訴人丙
09 ○○、丁○○，及附表編號3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被告
10 係以一張貼文章之方式誹謗告訴人甲○○、辱罵告訴人丁○
11 ○，行為具有局部重疊性，法律評價應論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2 散布文字誹謗罪及公然侮辱罪，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13 重論以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斷。至侮辱公務員罪屬於妨害國家
14 公務執行而侵害國家法益之罪，非侵害個人法益，故被告就
15 附表編號5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僅論以一罪。

16 (五)被告所犯散布文字誹謗罪共2罪（附表編號1、3）、公然侮
17 辱罪2罪（附表編號2、6）、恐嚇危害安全罪1罪（附表編號
18 4）、侮辱公務員罪1罪（附表編號5）、過失傷害罪1罪（附
19 表編號6）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言詞、行為
21 表達自己之情緒，竟分別以臉書發布文字、手機直播、言語
22 辱罵之方式，毀損告訴人游子葳、丙○○、丁○○之名譽、
23 貶損告訴人游子葳、丁○○之人格，另以恫嚇之方式，使告
24 訴人游子葳心生畏懼，又口出穢語公然辱罵依法執行職務之
25 公務員，另有翻覆課桌椅之行為，不慎使告訴人丁○○受有
26 左手無名指挫傷之傷害，均足見被告情緒管理及自我控制能
27 力不佳，且無視法紀及員警執法之公權力，實不足取；兼衡
28 其犯後否認犯行，及其前有散布文字誹謗、公然侮辱經法院
29 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30 可佐（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9頁），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經
31 濟狀況、告訴人等之意見，並斟酌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

第3號判決揭諸本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及言論自由之意旨，系爭規定所定之拘役刑，宜限於侵害名譽權情節嚴重之公然侮辱行為，例如表意人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佈公然侮辱言論，從而有造成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嚴重損害之可能者，始得於個案衡酌後處以拘役刑之意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拘役、有期徒刑諭知易科罰金、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審酌被告本案犯罪類型、手法，時間分布等因素，依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分別就拘役及有期徒刑，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徐一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四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五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	主文
1	乙○○基於散布文字誹謗、公然侮辱之犯意，而接續為以下行為： ①於民國111年10月7日，在其所申設之社群軟體臉書（暱稱「乙○○」）貼文頁面上公開張貼內容為「竹南君毅高中進修部導師游子葳放任精神異常學生80學生及陪讀家長」之文章，傳述足以毀損游子葳名譽之事而誹謗游子葳。 ②於111年12月1日下午5時9分、5時19分許，在其所申設之社群軟體臉書（暱稱「乙○○」），以設定為公開，可供不特定多數人共見共聞之方式，於貼文頁面上分別公開張貼：①「有垃圾游姓鬼師 人醜心黑水平差……」、②「垃圾游姓鬼師 人醜心黑……」而辱罵游子葳，足以貶損游子葳人格及社會評價。 ③於111年12月8日上午11時52分許、中午12時2分許及下午2時31分許，在其所申設之社群軟體臉書（暱稱「乙○○」），以設定為公開，可供不特定多數人共見共聞之方式，於貼文頁面上分別公開張貼：「……讓一些精神變態的鬼師 比如君毅高中游子葳……」、「垃圾鬼師游子葳……」、「游子葳這種鬼師……又一顆教育界的暗黑老鼠	1.證人即告訴人游子葳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見偵4093卷第85頁、偵4095卷第73頁、偵4450卷第47頁至第55頁、第175頁、偵5127卷第75頁）。 2.被告乙○○申設之社群軟體臉書貼文頁面截圖（見偵4450卷第141頁）。	乙○○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屎」等文字而辱罵游子葳，足以貶損游子葳人格及社會評價。		
2	乙○○於111年12月14日晚上7時許，在君毅高中進料二甲班級教室內，因不滿丙○○於課堂中干擾其發言，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以其所申設之社群軟體臉書（暱稱「乙○○」），以可供不特定多數人共見共聞之方式開啟直播，對丙○○辱罵「雲林來垃圾、雲林來的耍流氓啊」等詞；君毅高中進修部主任丁○○得知此事後，遂前往進料二甲班級教室內詢問發生何事，乙○○即同前開公然侮辱之犯意，於直播中對丁○○辱罵「我們走不要聽那個瘋子」、「今天這一堂，請問老師這堂什麼課啊？主任這堂什麼課？你又進來晃什麼啊？有病去吃藥好不好」、「我不要讓你這個精神病惡整啊」、「你是主任啦，我覺得你是精神有問題」。嗣丁○○與乙○○之3名子女談話，乙○○即上前表示對子女講話而接續對丁○○辱罵「你不要跟精神病對話，不然你會被他搞得……他就是想要把你搞得情緒激動啦」，隨後即帶領3名子女離開，期間仍不斷辱罵丁○○「有病」、「神經病」、「主任，幹勒幹勒……」、「你這一種啊」、「他這種畜生就是要逼人家揍他」、「這種垃圾嘛，是不是」、「這種就是那個啦，真特務假老師啦，是不是」、「特務垃圾啦」、「ㄟ，這個垃圾說從臺中北屯來的啦，是不是，這種垃圾從臺中北屯來的啦」等語，以上開字詞辱罵丙○○、丁○○而足以貶損其等人格及社會評價。	1.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見偵4093卷第86頁、偵4095卷第74頁、偵4450卷第81頁至第89頁、第176頁、偵5127卷第76頁）。 2.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見偵4093卷第86頁、偵4095卷第74頁、偵4450卷第57頁至第71頁、第176頁、偵5127卷第76頁）。 3.被告乙○○申設之社群軟體臉書貼文頁面、直播影片頁面截圖（見偵4450卷第137頁至第139頁）。 4.被告乙○○申設之社群軟體臉書直播影片頁面截圖、影片內容譯文（見偵4450卷第133頁至第135頁、第151頁至第153頁）。	乙○○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乙○○於111年12月14日晚上8時41分許，在其所申設之社群軟體臉書（暱稱「乙○○」），基於散布文字誹謗、公然侮辱之犯意，以設定為公開，可供不特定多數人共見共聞之方式，於貼文頁面上公開張貼：「常常假藉處理學生80事件 叫陪讀家長及學生 上課時間到辦公室或空教室 不斷疲勞轟炸及騷擾學生和家長 逐字逐句檢討被害學生 及陪讀家長的臉書貼文 #精神狀況明顯有問題 #君毅高中進修部主任... #不是第一次藉故騷擾學生 #上次是聯合進修部前主任甲○○（現在日間部的實習主任） 彭主任也曾利用電腦課授課時間 一再教唆不同學生 用力關闔教室門扇數十次 來故意傷害全班同學聽力 #一併提告教唆傷害」、「#變態的進修部主任丁○○」，傳述足以貶損甲○○名譽之事而誹謗甲○○、辱罵丁○○而足以貶損其人格及社會評價。	1.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見偵4093卷第86頁、偵4095卷第74頁、第176頁、偵4450卷第176頁、偵5127卷第76頁）。 2.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見偵4093卷第86頁、偵4095卷第74頁、偵4450卷第73頁至第79頁、第176頁、偵5127卷第76頁）。 3.被告乙○○申設之社群軟體臉書貼文頁面截圖（見偵4450卷第129頁）。	乙○○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陳明妃於111年12月15日晚上11時16分至23分許，在與游子葳通電話期間，基於恐嚇之犯意，向游子葳恫稱：「你給我小心一點嘍，游子葳我一定會給你死」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游子葳，使游子葳心生恐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1.證人即告訴人游子葳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見偵4093卷第49頁至第53頁、第85頁、偵4095卷第73頁、偵4450卷第175頁、偵5127卷第75頁）。 2.被告乙○○與告訴人游子葳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通話紀錄譯文（見偵4093卷第63頁至第75頁）。	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陳明妃於112年1月4日下午5時許，在竹南火車站與3名少年發生糾紛，雙方遂於同日下午5時55分許，前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於竹南火車站1樓之派出所，向員警陳啟文、陳有然表示欲互相提出告訴，在員警欲向乙○○告以受理報案相關權益與程序時，乙○○卻認為員警故意刁難拖延其時間，遂基於侮辱公務員之犯意，接續辱罵「惡警」、「垃圾地方惡警」，而侮辱執行職務之員警陳啟文、陳有然，足以貶損其等人格及社會評價。	1.員警陳啟文、陳有然之職務報告書（見偵5127卷第41頁至第43頁）。 2.被告乙○○申設之社群軟體臉書直播影片頁面翻攝畫面、臉書貼文頁面、員警密錄器畫面截圖（見偵5127卷第45頁至第51頁）。	乙○○犯侮辱公務員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乙○○於112年1月5日晚上6時30分許，在君毅高中班級教室內，因不滿丁○○向其商討缺曠課一事，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教室內，辱罵丁○○「神經病」。乙○○復在教室內翻覆課桌椅，其本應注意於翻覆課桌椅時，應避免使周圍之人受傷，竟疏未注意，仍以手翻倒丁○○前方之桌子，致該桌子旁邊之掛勾勾住丁○○之手指，致丁○○受有左手無名指挫傷之傷害。嗣雙方持續爭吵至校門口並等待警察到場之期間，乙○○與丁○○、其他教師持續發生口角，乙○○承前開公然侮辱之犯意，接續辱罵丁○○：「垃圾閉嘴」、「神經病閉嘴」、「你本來就是垃圾」。嗣乙○○與其子女離開君毅高中，在竹南火車站等候火車時，即以其所申設之社群軟體臉書（暱稱「乙○○」），以可供不特定多數人共見共聞之方式開啟直播，於同日晚上7時28分許起陸續直播，於直播中承前開公然侮辱之犯意，接續辱罵稱：「……所以想到丁○○，我就想說，會不會就是一個垃圾人……」、「丁○○不知道是跟強姦犯盧慶彬，或者是臺中的詐騙集團盧秀燕是親戚，他們有共同分財產的這一種……，我不知道是不是同名的丁○○拉吼，如果不是同名的丁○○他很可能，跟這個，強姦犯盧慶彬，或者是臺中的詐騙集團盧秀燕是親戚啦，是不是」、「丁○○那個醜人，他們都可以別人不要聽他們拼命講……」、「君毅高中那個鬼師丁○○	1.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見偵4093卷第86頁、偵4095卷第49頁至第57頁、第74頁、偵4450卷第176頁、偵5127卷第76頁）。 2.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4095卷第59頁）。 3.手機拍攝之影片內容譯文、被告乙○○申設之社群軟體臉書直播影片內容譯文（見偵4095卷第61頁至第63頁）。	乙○○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丁○○那個詐騙集團，醫療詐騙集團，丁○○他們那個詐騙家族，是不是整形詐騙家族，丁○○那麼醜，怎麼不去給他家族整一整啊，丁○○詐騙集團，丁○○鬼師詐騙集團……想要知道丁○○屬於那個詐騙集團，就是從丁○○那個鬼師……」，足以貶損丁○○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	---	--	--